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刘艳梅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其转让房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将相关房产转让给刘艳梅女士。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潮

丘运良

祝 函

2016 年 7 月 18 日